

证券代码：873885

证券简称：国环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7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12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2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5,172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644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106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8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329.95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100.9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447.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齐新敏，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 年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万从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6 年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8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3）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惠子，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2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1 年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0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4 审计收费 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

上期 2023 审计收费 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

2024 年审计费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恰当。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